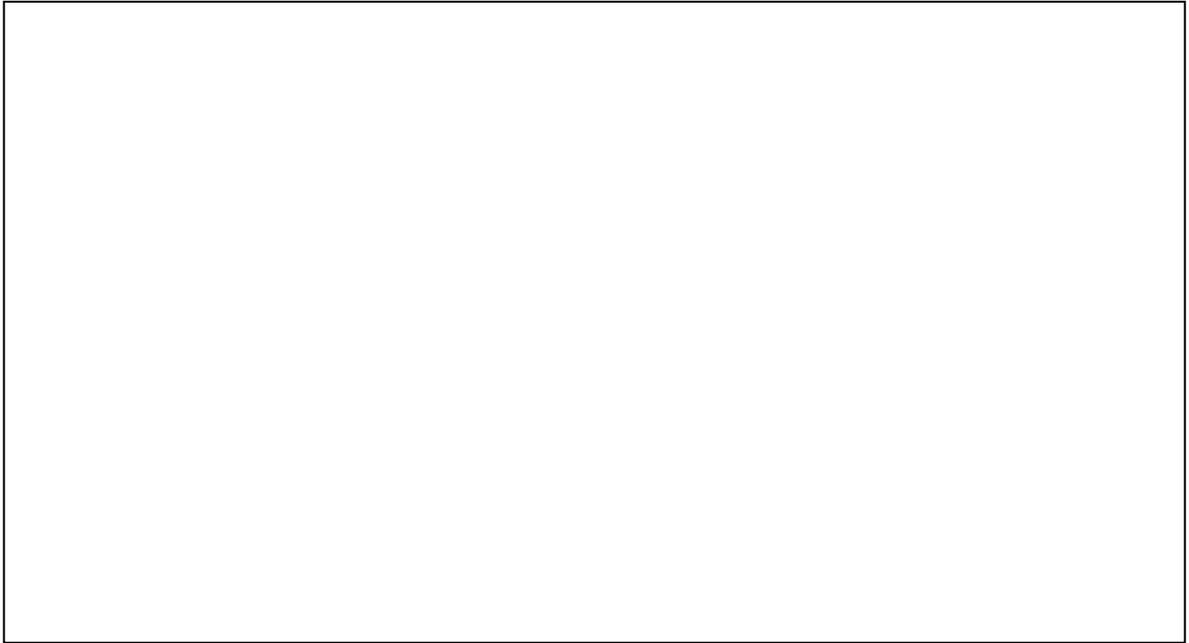


中油會員捷利卡退還餘額檢附資料

- 匯款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

- 加值發票、銷貨退回證明單請檢附於本單之後，無須進行黏貼動作。

加值發票有登打統一編號者，銷貨退回證明單範例(一式四聯均同)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位	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 地址	<p>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原開立發票	退貨或折讓內容		(打「處」)
聯式	年 月 日 字軌 號碼	品名 數量 售價	備註
		退出或折讓	應稅 零稅率 免稅
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 營業稅額	
	合 計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 O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： 台北市信義區OO路OO號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23456789	

(本折讓證明單自開立日起算，至當期截止日內有效，逾期作廢，敬請儘速寄回)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發生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

- 1.營業人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.蓋公司統一發票章 3.營業人地址

加值發票無登打統一編號者，銷貨退回證明單範例(一式四聯均同)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位	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 地址	<p>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原開立發票	退貨或折讓內容		(打「處」)
聯式	年 月 日 字軌 號碼	品名 數量 單價	備註
		退出或折讓	應稅 零稅率 免稅
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 營業稅額	
	合 計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 葉O雄(親筆簽名)	地址： 台北市信義區OO路OO號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
(本折讓證明單自開立日起算，至當期截止日內有效，逾期作廢，敬請儘速寄回)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發生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

- 1.個人親筆簽名及蓋個人私章 2.個人連絡地址
下方增填個人連絡電話

原 開 立 單 銷 貨 位	營利事業 名 稱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
	營業所在 地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 開 立 發 票	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 處)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售 價	退出或折讓		備 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											V		
合						計							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發生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	地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
(本折讓證明單自開立日起算，至當期截止日內有效，逾期作廢，敬請儘速寄回)

原 開 立 單 銷 貨 位	營利事業 名 稱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
	營業所在 地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 開 立 發 票	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 處)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出或折讓		備 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											V		
合						計							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	地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
(本折讓證明單自開立日起算，至當期截止日內有效，逾期作廢，敬請儘速寄回)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位	營利事業 名稱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
	營業所在 地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開立發票	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(打✓處)			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退出或折讓		備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											V		
合						計							

第三聯：由進貨人作為進項稅額之扣抵憑證。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	地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
(本折讓證明單自開立日起算，至當期截止日內有效，逾期作廢，敬請儘速寄回)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位	營利事業 名稱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
	營業所在 地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開立發票	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(打✓處)			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退出或折讓		備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											V		
合						計							

第四聯：由進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	地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
(本折讓證明單自開立日起算，至當期截止日內有效，逾期作廢，敬請儘速寄回)